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
承诺到期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安徽皖维
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080 号

(共 2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03 月 17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PENGXINAPPRAISAL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14,MiddleBlock,FujingBuilding,29FuzhongRoad,FutianDistrict,Shenzhen,China

电话(Tel):+86755-82406288

直线(Dir):+86755-8240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86755-8242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Email:px@pengxin.com

深圳
SHENZHEN
QIFENG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50202500749
合同编号:	PXAL-B/SS2025-WAH0629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080号
报告名称:	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711,766,724.71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童有宝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000348 邓艳群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140014
童有宝、邓艳群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的有关规定,本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共分3册装订,包括资产评估报告(第1册)、评估说明(第2册)和评估明细表(第3册)。

资产评估报告(第1册)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2



评估说明(第 2 册)目录

评估说明由《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和资产评估师编写的《资产评估说明》三个部分构成,本目录仅列示相关目录内容,内容所对应页码详见第 2 册。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进行 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080 号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的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2022年2月)》约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行为涉及的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行为提供参考。

二、评估对象: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71,176.67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壹仟壹佰柒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

七、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1、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在建的有7#和8#产线,产能各10000吨,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汽车级高端PVB中间膜。截止评估基准日产线正处于调试阶段,预计2025年第二季度进行试生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4,914.01万元,付款进度74.5%,经企业生产人员介绍,预计在2025年第二季度对其中一条生产线进行试生产,尚未付款的土建款及设备安装款项对后续试生产无影响。



2、2022 年 12 月 29 日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安徽省国资委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对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拨付国有资本运营预算资本性支出 4500 万元，并下发了《省国资委关于 2022 年度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第一批）》（皖国资委资本函【2022】45 号）。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关规定，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将该项拨付款作为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鉴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时无法增加在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故将该项拨付款 4500 万元借给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2 万吨 PVB 胶片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建设，借款利率按照当年一月份公布的人民币贷款 LPR 利率执行。

3、此次评估过程中，评估相关人员对生产线上的实物资产进行实地勘查过程中，由于生产线中的设备使用及相关的工艺展示涉及到商业秘密，企业相关负责人明确指示评估专业人员对生产线上的实物资产禁止摄影拍照，因此评估专业人员仅对生产线的非设备区进行了拍照以此证明评估专业人员对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勘查盘点工作。

4、此次评估范围内的政府补贴款是 2 万吨/年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联合基金项目资金及年产两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醛丁醛（PVB）胶片项目补助款，账面价值为 5,102.17 万元，上述款项经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针对递延收益款项原股东权益情况说明》确认原股东不享有此权益，对此款项作为溢余负债全额扣除。此款项最终会影响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进行 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080 号

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进行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维高新）

法定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吴福胜

注册资本：210461.822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53584043T

成立日期：1997-05-23

营业期限：1997-05-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石开采，氧气、溶解乙炔、醋酸乙烯、电石、工业乙酸酐、工业冰乙酸、乙醛、醋酸甲酯的生产和销售（只限于在生产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上述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 PVA 系列产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超高强高模 PVA 短纤及长丝、PVA 水溶性纤维、聚乙烯醇薄膜、PVB 树脂、可再分散性乳胶粉、粘合剂用相关产品、聚乙烯醇强力纱、涤纶纤维、聚脂切片、聚醋酸乙烯乳液、高档面料、水泥、石灰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限建筑分公司经营），设备安装，机械加工，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建筑用石料、水泥用混合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基本信息

被评估单位名称: 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皖维酩盛)

法定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厚能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 新型膜材料制造; 新型膜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玻璃制造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5-05-08 至无固定期限

2.被评估单位自设立时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皖维酩盛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由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盛塑胶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中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实缴出资 6,200.00 万元, 浙江酩盛塑胶有限公司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实缴出资 4,854.587 万元, 剩余以货币资金方式实缴出资 945.41 万元, 浙江酩盛塑胶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5,800.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	6,200.00	51.67	货币
2	浙江酩盛塑胶有限公司	5,800.00	5,800.00	48.33	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及货币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14 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浙江酩盛塑胶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48.33% 股权以 5,8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必昌、谢丽娟、沈雅娟等 24 位自然人, 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	6,200.00	51.67	货币
2	其他自然人股东	5,800.00	5,800.00	48.3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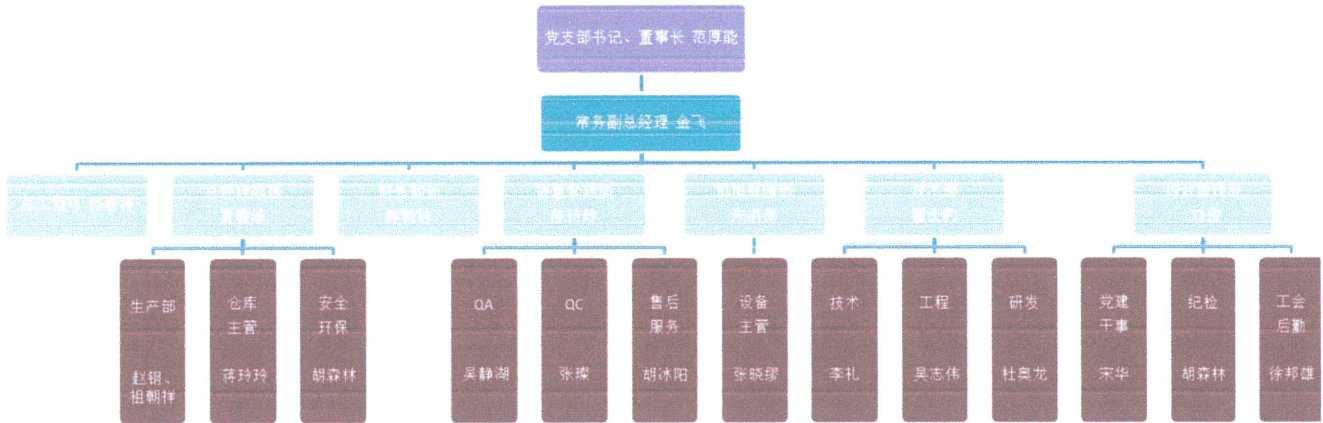
2020年04月0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雅娟、谢丽娟、王苡竹、沈国华、沈奕峰、朱欢更、黄海琴、俞学、戴婵娜、陶玉红、沈萍、汪贵友、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9183%股权转让给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每股转让价格2.2元，并于2020年04月0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	6,200.00	51.67	货币
2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70.21	1,670.21	13.92	货币
3	其他自然人股东	4,129.79	4,129.79	34.41	货币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2022年9月皖维高新为发行股份购买皖维甬盛100%股权对应的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皖维甬盛100%股权对应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2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42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皖维甬盛100%股权对应的新增股份数量为188,388,619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应的新增股份数量为44,966,063股，总股本变更为2,159,249,374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皖维甬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年06月10日	12,000.00	100	货币、实物及土地使用权
	合计	12,000.00	/	12,000.00	100.00	

3.被评估单位目前的经营管理结构图



4.被评估单位近 3 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表：

表 3.1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078.86	29,635.43	39,073.93
固定资产	18,108.16	14,152.08	13,222.12
在建工程		127.40	4,914.01
无形资产	1,252.67	567.27	62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82	638.85	87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99	15,965.89	21,872.13
资产总计	47,845.50	61,086.92	80,581.68
流动负债	19,639.46	20,809.11	33,694.48
非流动负债	4,527.80	8,356.70	9,864.17
负债合计	24,167.25	29,165.81	43,558.64
所有者权益	23,678.24	31,921.11	37,023.04

(2) 被评估企业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表 3.2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075.71	35,918.26	33,247.17
减：营业成本	26,013.88	31,349.48	25,339.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04	164.44	99.48



销售费用	314.18	210.38	114.36
管理费用	493.73	560.99	255.03
研发费用	929.26	1,350.93	1,565.31
财务费用	41.53	267.20	154.91
加：其他收益	25.79	1,046.60	718.83
资产减值损失	-138.17	-164.36	74.76
资产处置收益		3,677.87	
二、营业利润	5,316.04	6,903.61	6,362.61
加：营业外收入	139.03	5.89	9.10
减：营业外支出		209.14	
三、利润总额	5,455.07	6,700.37	6,371.71
减：所得税费用	854.25	907.50	1,269.79
四、净利润	4,600.82	5,792.87	5,101.92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1905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皖审〔2025〕25 号审计报告。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评估单位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委托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贵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2022 年 2 月）》约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即对上述行为涉及的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行为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皖维酩盛的股东全部权益。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皖维酩盛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581.68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558.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7,023.04 万元。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和负债

皖维丽盛申报评估的表内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80,581.68 万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43,558.6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37,023.04 万元。表 3.1 系统皖维丽盛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表 3.1 皖维丽盛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货币资金	1,454.19	应付票据	2,000.00
应收票据	7,108.17	应付账款	28,689.44
应收账款	11,285.40	合同负债	151.19
预付款项	959.18	应付职工薪酬	67.67
其他应收款	231.64	应交税费	1,106.99
存货	16,793.86	其他应付款	1,500.98
其他流动资产	1,241.48	其他流动负债	178.20
流动资产合计	39,073.93	流动负债合计	33,694.48
固定资产	13,222.12	长期应付款	4,522.45
在建工程	4,914.01	预计负债	239.55
无形资产	624.77	递延收益	5,10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6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72.13	负债合计	43,55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07.75		
资产总计	80,581.68	股东权益合计	37,023.04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皖审（2025）25 号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共 1,034 项，账面价值 16,793.8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 19 项，主要为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胶片级）、建筑类 PVB 膜自产回料透明、黑色 PVB 胶片和外购有机硅光剂。库存商品 374 项，主要为 PVB 膜厚度 1.52mm 超白、PVB 膜厚度



0.76MM 普通 A 和 PVB 膜厚度 1.52MM 普通 A 等。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共 641 项，主要为铝膜Φ900、外购包装物-木箱和外购包装物-隔离膜等，以上存货均存放在安徽巢湖市灯塔村委会东北侧巢维路西侧皖维厂区仓库内。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7,127.90 万元，账面净值 13,222.12 万元，包括房屋及构筑物和设备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及构筑物共 3 项，包括 1#厂房、仓库和构筑物临时仓库。2 项房产于 2020 年建成，不动产编号为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7538 号和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7539 号，面积共计 21,015.01 平方米，证载权利人为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构筑物临时仓库于 2022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 650 平方米，钢结构。房屋和构筑物均位于安徽巢湖市灯塔村委会东北侧巢维路西侧皖维厂区内。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共计 226 项，包括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其中机械设备 152 项，主要为 PVB 中间膜片生产线、自动模具、在线测厚仪和瑕疵检测仪等设备；运输设备 9 项主要包括各型号叉车和载货电梯；电子设备 45 项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空调、打印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等；其他设备 20 项主要包括 5#生产线、6#生产线和变压器、配电系统等。截止评估基准日，以上设备均存放在安徽巢湖市灯塔村委会东北侧巢维路西侧皖维厂区内。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胶片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3,777.21 万元，账面价值 4,913.97 万元，主要为 7#和 8#两条新生产线的配置及生产厂房，在建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第二季度进入试生产阶段。

3、无形资产情况及特点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 2 项，土地使用权情况见下表：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统计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用途	使用年限（年）	使用面积（平方米）	账面值（元）
1	皖（2020）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5732 号	2020/11/24	2070/11/23	工业用地	50	33,717.81	5,045,734.63
2	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12143 号	2024/04/26	2074/04/25	工业用地	50	4,908.92	786,895.13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7 项专利，专利详见下表：

无形资产-专利资产统计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名称	版本号 产权号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取得价款	账面值
----	------------------	------------	------	--------	--------	-----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名称	版本号 产权号	取得 日期	预计使 用年限	原始取 得价款	账面值
1	一种提高 PVB 树脂耐黄 变性能的方法	ZL20141008338 6.7	2019/1/2 2	20	1,037,735.8 5	415,094.34
2	一种粉料物质脱水装置	ZL20152015196 4.6		10		
3	高粘度聚乙烯醇缩丁醛专 用离心机电气控制电路	ZL20142001426 6.7		10		
4	一种低雾度聚乙烯醇缩丁 醛树脂的制造方法	ZL20141076663 8.6		20		
5	一种用于收卷抽轴装置	ZL20192164197 3.8	2019/10	10	2,367.14	0
6	一种提高 PVB 胶片挤出 机产量的方法	ZL20191095915 8.4	2019/10	20	7,818.93	0
7	一种聚乙烯醇缩丁醛超白 透明胶片及其制作方法	ZL20191120461 6.X	2019/12	20	7,818.93	0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和负债

皖维酞盛的承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前述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所载资产和负债外,皖维酞盛不存在应当申报评估而未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和负债。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账面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皖审〔2025〕25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减值测试,该交易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为使经济行为实现的时间尽可能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结算、资产清查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时间以及有关经济行为的总体计划等因素,委托人确定上述会计期末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昶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2022 年 2 月)》。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3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8 号公布)。

8.《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32 号公布)。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公布)。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4 号发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66 号发布)。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2 月 18 日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公布;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65 号修订和公布)。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权利机构的决议。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和购置发票。

4.其他与被评估单位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等有关资料。

3.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外汇汇率、国债收益率等有关资料。

4.与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有关的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5.《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杨志明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11月第一版)。

6.WIND 资讯金融终端。

7.有关价格目录或报价资料。

8.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9.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皖审(2025)25号审计报告。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2022年2月）》，当时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此次评估的目的为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且被评估单位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按照上述分析，本次报告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三)收益法应用概要

本次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其概要如下：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模型为：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评估：经营性资产价值=自评估基准日起企业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

第*i*期自由现金流量根据以下模型计算：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量

折现率利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

$$r = r_e \times \frac{V_E}{V_E + V_{BD}} + r_d \times \frac{V_{BD}}{V_E + V_{BD}} \times (1 - T)$$

而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_e + r_c$$

以上各式中：

r_e ——表示权益资本成本

r_d ——表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f ——表示无风险报酬率

r_c ——表示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_E ——表示评估基准日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V_{IBD} ——表示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表示企业所得税税率

MRP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

β_e ——表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 r_d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计算其偿还周期，而采用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贷款利率作为付息债务成本取值为 3.45%。

无风险报酬率 r_f ：采用基准日 10 年期长期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3.41%。

市场风险溢价 MRP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 收盘价为基准，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再减去无风险报酬率，基准日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37%。

$$\text{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 \beta_e: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frac{V_D \times (1-T)}{V_E} \right]$$

上式中： β_u ——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通过可比公司进行估计。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经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风险、管理能力、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各风险说明如下：

经营风险：皖维酩盛主营业务为建筑级 PVB 膜、汽车级 PVB 膜及功能级 PVB 膜等产品，企业已于上下游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且公司总体业务技术门槛较高。因此，企业当前的经营风险较小。

管理风险：皖维酩盛有内部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管理及考核机制较好，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执行，因此企业的管理风险不大。

财务风险：评估基准日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偏低，基准日公司货币资金能维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无重大的债务偿付风险。公司已经形成的较为稳定的客户网络，未来对客户把控、销售回款等情况制定相关规则。因此，企业当前的财务风险中等。

综上所述：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2.10%。

溢余资产价值 V_{CO}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V_{NOA} ：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情况下，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与经营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内部往来款及保证金、押金、递延所得税、应付股利等。该等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采用成本法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单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持续经营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评估单位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

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单位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
①所有不可见或不便观察的资产或资产的某一部分如埋藏在地下的建筑物基础和管网及不宜拆封的资产均被认为是正常的;②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③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①对货币资金,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②对于存货,我们根据抽查监盘时的情况,结合评估基准日至抽查监盘时的进出情况,推算其于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③对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我们以相关法律文书(如产权证、购买合同等)所载数量进行评估;④对在建工程,我们根据对相关合同、会计记录等资料核查情况确定其数量;⑤对债权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函证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3)本次评估中有关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预测等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我们利用我们所收集了解到的同行业状况，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就其合理性进行了适当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该等预测资料，但不应将我们的分析理解为是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测资料的任何程度上的保证。

(4)皖维丽盛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经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243400706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假设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满后仍可以继续获得。

(5)在未来经营期内，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7#、8#生产线各为年产 10000 吨的汽车级 PVB 膜的生产线，在此次评估基准日上述两条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根据目前市场的经营情况，假设在预测期上述两条生产线的其中一条生产线先进行投产，另外一条生产线暂时不考虑运行。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皖维丽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71,176.67 万元，相对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37,023.04 万元，评估增值 34,153.63 万元，增值 92.25%。

(二)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皖维丽盛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皖维丽盛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1,176.6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壹仟壹佰柒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实现的角度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皖维丽盛是一家专门从事 PVB 中间膜生产的企业，公司现生产建筑级 PVB 胶片、汽车级 PVB 胶片、隔音片、隔热片、隔音隔热片、光伏级胶片等，年生产能力达到 2.5 万吨，PVB 中间膜的生产力在全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加上公司投入大量研发经费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综上所述采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的评估较能充分的反应企业未来发展的状况，不仅包含了资产基础法中的反应的资产和负债，同时还能体现出公司整体的市场营销网络、人力资源、经营理念、研发技术等方面。

综上所述，收益法的选取适合此次评估目的，反应此次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可能对股权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其股权用于质押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特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等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中，评估基准日账面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皖审〔2025〕25号审计报告。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此次评估过程中，评估相关人员对生产线上的实物资产进行实地勘查过程中，由于生产线中的设备使用及相关的工艺展示涉及到商业秘密，企业相关负责人明确指示评估专业人员对生产线上的实物资产禁止摄影拍照，因此评估专业人员仅对生产线的非设备区进行了拍照以此证明评估专业人员对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勘查盘点工作。

(三)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在建的有7#和8#产线，产能各10000吨，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汽车级高端PVB膜。截止评估基准日产线正处于调试阶段，预计2025年第二季度进行试生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4,914.01万元，付款进度74.5%，经企业生产人员介绍，预计在2025年第二季度对其中一条生产线进行试生产，尚未付款的土建款及设备安装款项对后续试生产无影响。且此次收益预测期仅对汽车级PVB膜7#生产线正式投产后的产量，未考虑8#生产线的投产。

2、2022年12月29日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安徽省国资委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对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拨付国有资本运营预算资本性支出4500万元，并下发了《省国资委关于2022年度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第一批）》（皖国资本函【2022】45号）。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关规定，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将该项拨付款作为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鉴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时无法增加在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故将该项拨付款4500万元借给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2万吨PVB胶片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建设，借款利率按照当年一月份公布的人民币贷款LPR利率执行。合同中未列示借款期限，此次评估假设上述4500万元可以还本付息的方式持续使用。

4、此次评估过程中，评估相关人员对生产线上的实物资产进行实地勘查过程中，由于生产线中的设备使用及相关的工艺展示涉及到商业秘密，企业相关负



责人明确指示评估专业人员对生产线上的实物资产禁止摄影拍照，因此评估专业人员仅对生产线的非设备区进行了拍照以此证明评估专业人员对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勘查盘点工作。

5、此次评估范围内的政府补贴款是 2 万吨/年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联合基金项目资金及年产两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醛丁醛（PVB）胶片项目补助款，账面价值为 5,102.17 万元，上述款项经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针对递延收益款项原股东权益情况说明》确认原股东不享有此权益，对此款项作为溢余负债全额扣除。此款项最终会影响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童有宝、邓艳群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系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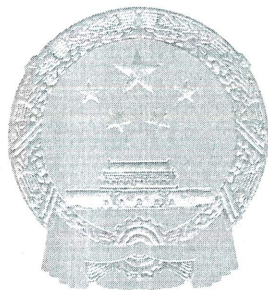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一：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三：收益法预测明细表。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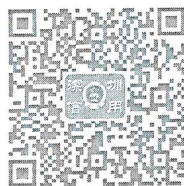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
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27 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47020050

设立备案机关: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设立公函编号: 国资评深字第 066 号

设立公函日期: 1998 年 12 月 21 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
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06 日

资产评估师数: 75 人

年检信息:

有效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通过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80，发证时间 1998 年 12 月 21 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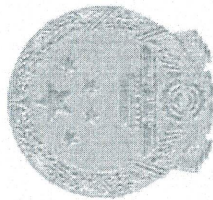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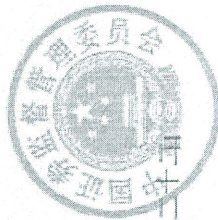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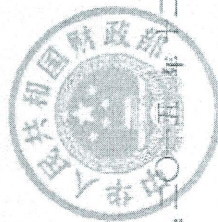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深圳市
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资[2015]89号 证书编号：0200076009

序号：000142

发证时间：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000348

会员姓名：童有宝

证件号码：342301*****2

所在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新登记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童有宝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140014

会员姓名：邓艳群

证件号码：340621*****3

所在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邓艳群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